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週刊報導「新北怪檢爆辦案瑕疵遭送評鑑」之說明

報導中所提及本署顏檢察官「下庭後還私訊痛罵律師會有報應」、「連法官都看不下去，在判決書上直接批判不正訊問」、「開庭時不停打斷被告委任律師的辯護，甚至當庭直指律師教唆被告說謊」、「傳票備註欄寫著：來一趟，別擔心，問些問題而已」等。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就法官在判決書上批判涉有不正訊問部分

本署於108年度年終職務評定時，已主動將該案件列入顏檢察官之職務評定討論，並將評定結果送法務部經核定在案。

二、就報導所提及顏檢察官承辦之其他案件部分

本署王檢察長於獲悉顏檢察官承辦之案件問題時，即已指派主任檢察官分「調」字案調查，作成調查報告，並送本署職務評定委員會審議，現已完成審議，將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轉送法務部。

三、報導關於私訊痛罵律師部分

本署知悉顏檢察官與該名律師曾因私訊而生爭執後，即透過管

道請該名律師提供訊息內容，惟該名律師未提供。本署仍持續調查中，如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將依規定處理。

四、關於傳票備註欄加註部分

顏檢察官向週刊表示擔心被傳喚者收到傳票會有壓力，始為如上述之記載。王檢察長已持續要求檢察官在傳票上，不得為不必要之加註，以免誤會或產生不必要之聯想。

另王檢察長到任後，即已指派主任檢察官對顏檢察官進行密集式輔導。並持續要求本署所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嚴守辦案程序規定，遵循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公正執法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。